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23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工務	預告廢止臺北市保林辦法	2
社政	預告修正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草案	7
地政	修正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3 點至第 7 點	13
法務	修正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33

政 令 類

文化	公告指定張羣故居為臺北市市定古蹟	37
產業 發展	公告核准出賣人僑泰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全真概念健康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41
工務	公告開放大佳河濱公園等特定區域行駛四輪腳踏車及相關限制事項	42
都市 發展	公告潘貞珍建築師事務所潘貞珍建築師開業證書	44
社政	公告台北市計程車美語駕駛人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47
警政	公告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拾得遺失物	47
醫衛	公告臺北市進入腸病毒流行警訊期自即日起生效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應遵守通報及停課規定	49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3113 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	50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3114 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	56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字第 10330731801 號

主 旨：預告廢止「臺北市保林辦法」。

依 據：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廢止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
- 三、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
- 四、任何人對本公告內容有疑問或意見者，得自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 (三)電話：(02)27593001 分機 3314

市長 郝 龍 斌

工務局局長 張培義 決行

臺北市保林辦法

北市 0 六—0 九—一 0 —一

臺北市保林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六日臺北市政府(70)府法三字第 0 八三六六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80)府法三字第 0 0 一三四一二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通則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森林，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市保林機關規定如左：

一 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二 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三 各有關區公所。

第 三 條 前條保林機關權責劃分如左：

一 左列事項由建設局主辦、各有關區公所協辦：

（一）保林設備備置及宣傳事項。

（二）森林災害預防及處理事項。

（三）森林氣象觀測事項。

（四）森林救火人員膳食供應及藥品補助事項。

（五）森林野生動物保育事項。

（六）森林病蟲害防除事項。

（七）違反森林法令案件處理及森林犯罪案件贓物保管事項。

（八）森林損害調查及追賠事項。

（九）林產物及伐木跡地檢查事項。

（十）其他有關森林保護事項。

二 左列事項由警察局辦理：

（一）發動民眾撲救森林火災事項。

（二）森林火災撲滅工具供應技術提供現場指揮監督及起火原因調查等事項。

（三）森林犯罪案件偵查事項。

（四）森林引火管理及取締事項。

三 森林竊盜、濫墾之防止及取締事項，由建設局、警察局及各有關區公所共同辦理。

第二章 林區巡視及檢查

第 四 條 建設局應視業務情形，將管轄林地分區，於各區主要地點設置巡邏箱及巡視日記簿，並指定專人擔任巡視及抽查工作。

第 五 條 巡視人員發現災害、竊盜、濫墾、濫葬及其他損害林木情事時，應即制止並報告主管機關處理。

第 六 條 為防盜運林產產物，建設局得在林產物搬運路線重要地點設置檢查站。

第三章 森林災害之防救

第 七 條 森林內不得引火。但因造林、耕種或驅除病蟲害所必需並經當地警察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火，應由引火人於引火前五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鄰近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書及有關地圖，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

警察機關於核發許可證後，應設專冊登記並通知建設局及當地區公所。

第 八 條 引火人引火應於引火前二日完成防火線及配備防火工具，於引火當日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建設局派員檢查，並通知鄰近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後，始得行之。

第 九 條 引火人引火應於日出後日沒前風力穩靜及火災發生危險程度低微時行之，並應在場看管，預防延燒，非於火滅後不得離開現場。其有發生延燒或其他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第 十 條 森林火警發生時，除消防機構應即前往救火外，當地警察機關及區公所並應視況需要，發動附近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及民眾協力撲滅。

警察機關及建設局應互相通報森林火警情況，必要時並得設立指揮中心。

第十一條 森林火災撲滅後，建設局應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區公所派員調查損害情形，填具森林火災損害調查表報核。

第十二條 建設局發現濫墾公有林地時，應即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區公所勘查屬實後，由警察機關移送法辦。

前項濫墾林地，建設局應予收回，計劃復舊造林，如有損害，並應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 森林發生病蟲害時，建設局應即採取有效防治措施，罹病苗木應予燒燬，並禁止運出。

第四章 保林設備備置及宣傳

第十四條 建設局應在林區內完成保林通訊設備，並指定人員辦理通訊工作。

第十五條 建設局應於林區內適當地點設置防火瞭望臺，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森林氣象站。

第十六條 建設局應在林區內適當地點開闢防火線。
前項防火瞭望臺應構成監視三角網。並在臺內設置通訊及觀測儀器圖表等設備。

第十七條 建設局除應推行保林宣傳外，並應規定每年乾季為森林防火期，會同有關機關切實防範森林火災，加強引火管制。

第十八條 (刪除)。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九條 建設局、警察局、區公所、其他機關團體或人民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報請本府核發獎狀，獎金、或敘獎：

- 一 平日宣傳得法，防範週密，轄區內無森林火災發生者。
- 二 防救災害措施迅速適宜，使損害減至最低程度者。
- 三 對水土保持績效良好者。

第二十條 非公職人員協助保林而受傷者，其醫療費由建設局核實發給；殘廢或死亡者，從優撫恤。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發現違反森林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案件，立即報告警察機關因而獲案者，除私有森林外，由建設局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獎勵。
前項獎勵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為之。
- 第二十三條 查獲違反森林法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得按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價金或追賠所得，依左列比例給予獎金：
一 人贓俱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百分之五；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千立方公尺者，百分之十；一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立方公尺者，百分之十五；五十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百立方公尺者，百分之二十；未滿五十立方公尺者，百分之三十。
二 人犯未獲，僅起出森林主副產物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百分之三；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千立方公尺者，百分之五；一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立方公尺者，百分之七；五十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百立方公尺者，百分之十；未滿五十立方公尺者，百分之十五。
- 第二十四條 查獲違反森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者，給予新臺幣十萬元下之獎金，查獲違反森林法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獎金。
-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處罰之，其致生公共危險者，並移送法辦。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保林所需經費由建設局編列預算支應。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 103380840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 三、對於預告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局（老人福利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聯絡住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
電話：1999（縣市：02-27208889）轉 6967；傳真 02-27597731；
電子信箱 ha_s4@mail.taipei.gov.tw。

局長 王 浩 休假

副局長 黃 清 高 代行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市交通票證整合政策，本市自九十二年八月起開始使用敬老、愛心悠遊卡，提供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優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暨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實施要點」，後續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 0 九五七 0 七二五

一〇〇號發布「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並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六三一七二六六〇〇號修正第三條及第七條。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三四〇七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 一〇〇三二八九五八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六條。

本府於七十二年起即訂有公車免費優待措施，當時為避免有因本市福利優於其他縣市而致大量人口移入本市，爰訂定須設籍本市滿一年，方能享有長者免費乘車優待之規定。惟因近年來人口高齡化，各縣市對於老人乘車優待之補助基準，除臺中市及新竹縣訂有須設籍滿六個月，方能享有該縣市優於中央法規之優待外，其餘縣市均無設籍年限之規定，部分縣市優惠甚至較本市為高，加以本市市民陳情者眾，本局經評估為促進高齡長者社會參與，鼓勵世代共融，擬取消設籍年限限制，並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簽奉市長核可，取消本市長者免費乘車優待須設籍滿一年之規定。

另為提升本市便民措施，擬取消須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辦卡片之規定，並修正部份法規用語，期使本辦法更為完備、明確。

爰擬具「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計修正六條。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擴大補助範圍**：修正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取消長者申請第一類敬老悠遊卡須設籍滿一年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提昇便民服務**：修正敬老悠遊卡申辦地點，取消須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
- 三、**文字修正**：
 - (一) 明定本辦法指定退卡地點為「本市任一區公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 明定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老人或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之身心障礙者，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逾六十段次補助乘車價格半價（以下簡稱補助半價）；搭乘捷運補助半價。</p> <p>二 第二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半價。</p> <p>三 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補助半價。</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逾六十段次補助乘車價格半價（以下簡稱補助半價）；搭乘捷運補助半價。</p> <p>二 第二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半價。</p> <p>三 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搭乘</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促進高齡長者社會參與，鼓勵世代共融，取消本市長者申請第一類敬老悠遊卡設籍年限限制。</p> <p>三、第一款取消本市老人須設籍本市一年之限制，擴大乘車補助範圍。</p> <p>四、因第一款本市老人已取消設籍限制，故第二款刪除「老人」身分別。</p>

	公車或捷運時補助半價。	
<p>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本市任一區公所</u>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二吋彩色照片二張。 三 依其申請類別，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p>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經區公所審核通過者，依下列類別製發票卡，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或愛心悠遊卡（一）。 二 第二類：核發敬 	<p>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戶籍所在地區公所</u>申請票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二吋彩色照片二張。 三 依其申請類別，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p>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經區公所審核通過者，依下列類別製發票卡，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或愛心悠遊卡（一）。 二 第二類：核發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字修正。 二、為提升便民服務，由現行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修正為得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另本市各區公所已於103年1月1日起開放敬老愛心悠遊卡可跨區辦理遺失補發，併予敘明。

<p>老悠遊卡（二） 或愛心悠遊卡（二）。</p> <p>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 符合前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於就學期間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p>	<p>老悠遊卡（二） 或愛心悠遊卡（二）。</p> <p>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 符合前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於就學期間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u>受理申辦之區公所</u>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p> <p>一 首次申請第一類票卡，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於核發票卡前之期間。</p> <p>二 第一類票卡無法正常使用。 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p> <p>前項情形，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繳回或無法依原有之可使用狀態繳回者，申請人應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u>戶籍所在地區公所</u>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p> <p>一 首次申請第一類票卡，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於核發票卡前之期間。</p> <p>二 第一類票卡無法正常使用。 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p> <p>前項情形，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繳回或無法依原有之可使用狀態繳回者，申請人應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p>	<p>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市民可逕向受理申辦之區公所申請替代卡。</p>

<p>第十條 票卡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票卡持有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補發票卡。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持原票卡辦理補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原票卡。 三 依其申請類別，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p>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應由學生向就讀之學校申請。</p>	<p>第十條 票卡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票卡持有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發票卡。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持原票卡辦理補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原票卡。 三 依其申請類別，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p>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應由學生向就讀之學校申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提升便民服務，由現行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修正為得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另本市各區公所已於103年1月1日起開放敬老愛心悠遊卡可跨區辦理遺失補發，併予敘明。</p>
<p>第十二條 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擬停止使用者，應至本市任一</p>	<p>第十二條 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擬停止使用者，應至本府指定</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明確定義退卡辦理地點。</p>

<p><u>區公所辦理退卡事宜。</u> 退卡或依第七條收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加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加值可用餘額，不包括公車免費補助及製卡費。</p>	<p><u>地點辦理退卡事宜。</u> 退卡或依第七條收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加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加值可用餘額，不包括公車免費補助及製卡費。</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p>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東北區

承辦人：柯光峻

電話：02-27287518

傳真：02-27595125

電子信箱：oa-07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 10332045701 號

主旨：檢送本府 103 年 6 月 23 日府地開字第 103320457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至第七點，並自 103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府 103 年 6 月 10 日府地開字第 10331749600 號函修正要點因程序瑕疵，茲以旨揭號令發布為準。

臺北市府公報 103 年第 123 期

-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
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決行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 10332045700 號

修正「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至第七點，並自 103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市長 郝 龍 斌

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決行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 沿革：1.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臺北市府(97)府授地三字第 09733200400 號函訂頒，並
自即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府府授地開字第 10130787300 號函修正，並自即
日起實施。
3.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臺北市府府授地開字第 102321575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至第 6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23 期

4.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地開字第 10332045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至第 7 點，並自 103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
 - （二）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或未因執行業務上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
- 三、參選人應符合下列獎勵條件之一：
 - （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 （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 （三）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 （四）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五）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
 - （六）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
 - （七）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達一百件以上，且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之補正及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實際補正及駁回件數計算之。

- (八) 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

四、申請方式如下：

- (一) 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
- (二) 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候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3.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4.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 (三) 以前點第七款規定申請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
- (四) 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應具體詳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

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

- (一) 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
- (二) 複評：
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
 - (1) 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
 - (2) 推薦介紹占百分之三十。
 - (3)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
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
4.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
5. 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

六、獎勵與表揚方式如下：

- (一) 每屆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 (二) 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座及獎狀，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 (三) 受獎人若有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 (四) 未獲獎勵之參選人，如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八十分者，得由本府地政局頒發嘉勉狀。

- 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或評選後有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

附件一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				
受理機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姓名		性別		請貼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或數位影像照片)
參選人 簽章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執業期間		
事務所 名稱		事務所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我推薦			
申請獎勵 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達一百件以上，且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之補正及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實際補正及駁回件數計算之。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			

附件二

參 選 人 同 意 書

本人 因參加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在此聲明，本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同意放棄參選資格或註銷當選資格並繳回所獲獎座及獎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查（調）閱本人有無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等相關刑案資料，以應辦理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資格之需。

授權人 簽字（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會議評分表 委員編號：

編號	參選 人姓名	性別	地政 士事 務所 名稱	自我推 薦或推 薦機 關團 體名 稱	初評結果		複評項目及權重【註2】			總評 分【註3】	轉 換 序 位 【註4】
					符合基 本資 格之 情形	符合獎 勵條 件之 項目 (依 檢附 書面 證 明文 件審 查) 【註1】	資料 冊 40%	推 薦 介 紹 30%	評 審 委 員 與 參 選 人 意 見 交 換 30%		
評選委員：						(簽名)					

註 1：依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3 點規定，參選人應有合於下列獎勵條件之一：(一) 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二)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三)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四) 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五) 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六)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七) 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達一百件以上，且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之補正及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實際補正及駁回件數計算之。(八) 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

註 2：自我推薦之參選人倘未出席本次評選會議者，僅計算其「資料冊」分數，其餘項目不予列入評分。另各評分項目之評分內容如下：

- (1)資料冊：含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具體事蹟、推薦理由及相關文件等。
- (2)推薦介紹：含事蹟闡述、志願服務或配合地政相關政策之作為、自我介紹(含未來抱負與執業願景)、服裝儀態等。
- (3)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含機智反應、邏輯推理、意見內涵、推薦理由及優良事蹟闡述等。

註 3：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註 4：依個別參選人獲得之總評分高低轉換為序位次序，即總評分最高者序位為第 1，總評分次高者序位為第 2，餘依此類推。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激勵地政士提升服務品質，樹立優良之楷模，前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地三字第 0 九七三三二 0 0 四 0 0 號函訂頒本要點，並自該日起實施。一 0 一年四月十日以府授地開字第一 0 一三 0 七八七三 0 0 號函修正獎勵條件規定及採序位總合法評選，及一 0 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地開字第一 0 二三二一五七五 0 0 號函修正新增參選管道及採分組方式評選在案。

茲為強化本市優良地政士評選機制，使參選機制及評選過程更臻完善，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有符合數項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僅得擇一組別參選，妨礙或限制參選人突顯多元專長及執業績效，故取消第三點分組參選規定。另為期核實審認參選人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之成效，並考量網路申報之稅目除土地增值稅與契稅外，尚有地價稅及房屋稅，爰修訂第五款須經稅捐機關審認其績效情形及第八款網路申報稅務之項目。
- 二、為合併精簡參選人資料冊文件，並考量推薦機關團體應對推薦參選人有一定程度了解後始決定推薦，爰將參選人自傳併入推薦表格，由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者於推薦表詳實介紹參選人學經歷、具體事蹟及推薦理由等，爰修正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文件規定。

- 三、為利評審委員充分了解參選人具體優良事蹟及推薦機關團體推薦理由，爰將推薦機關團體推薦介紹參選人之相關說明納入評分，爰修正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之評分項目名稱。另就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之擇優排名方式，併列於複評階段，爰將原第六點第二款改列於第五點第二款第五目。
- 四、經參酌歷屆評選委員評分情形，爰將第六點第一款獲獎分數門檻由七十五分修正為八十分。另為勉勵未獲獎勵之參選人持續自我策進、精研專業知識與實務，提升服務品質，嘉惠民眾，爰增訂第四款規定就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之參選人，得由本府地政局頒發嘉勉狀，以資鼓勵。
- 五、本市優良地政士本應自覺自律、謹言慎行、恪守法令，作為同業之典範，為維護本市優良地政士專業形象及本府評選制度之公信力，爰於第七點增訂評選後之汰劣機制。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103 年 6 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名稱未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	本點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p> <p>(二)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或未因執行業務上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p>	<p>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p> <p>(二)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或未因執行業務上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p>	
<p>三、<u>參選人應符合下列獎勵條件之一：</u></p> <p>(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p> <p>(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p> <p>(三)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p>	<p>三、<u>參選人就下列組別擇一參選，並應符合所屬組別所列獎勵條件之一：</u></p> <p>(一)<u>卓越事蹟組：</u></p> <p>1. 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p> <p>2.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p>	<p>一、考量原分組參選方式未達希冀擴大參選層面及避免排擠之目標，且對於符合數款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僅得擇一組別參選，將有妨礙或限制參選人突顯多元專長及執業績效之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顯著。</p> <p><u>(四)</u>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p> <p><u>(五)</u>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u>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u></p> <p><u>(六)</u>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p> <p><u>(七)</u>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達一百件以上，且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之補正及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實際補正及駁回件數計算之。</p> <p><u>(八)</u>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u>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u></p>	<p><u>3.</u>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p> <p><u>4.</u>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p> <p><u>5.</u>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成效顯著。</p> <p><u>6.</u>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p> <p><u>(二)業務績效組：</u></p> <p><u>1.</u>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達一百件以上，且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之補正及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實際補正及駁回件數計算之。</p> <p><u>2.</u>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申報件數占本市土</p>	<p>爰取消分組參選規定。</p> <p>二、為期核實審認參選人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之成效，以遂行評選程序，爰修訂第五款須經該機關審認其績效情形。</p> <p>三、考量網路申報之稅目除土地增值稅與契稅外，尚有地價稅及房屋稅，爰修訂第八款。</p> <p>四、款次調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地增值稅、契稅網路 申報總件數前四十名。</u>	
<p>四、申請方式如下：</p> <p>(一)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p> <p>(二)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候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3.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4.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p>(三)以前點第七款規定申請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案件統</p>	<p>四、申請方式如下：</p> <p>(一)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p> <p>(二)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候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3. <u>參選人自傳。</u> 4.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5.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p>(三)以前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申請者，應附具</p>	<p>一、為簡化參選人籌備文件，將原第二款第三目刪除，餘目次調整。</p> <p>二、配合本點第二款文件之修正，並考量推薦機關團體應對參選人有一定程度了解後始決定推薦，爰將第四款及附件一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三點之修正，第三、四款及附件一推薦表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p> <p>(四)推薦表之<u>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u>應具體詳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p>	<p>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p> <p>(四)推薦表之<u>推薦意見</u>應具體詳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p>	
<p>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p> <p>(一)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p> <p>(二)複評：</p> <p>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p>	<p>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p> <p>(一)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p> <p>(二)複評：</p> <p>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p>	<p>一、配合第三點之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及附件六評分表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利評審委員充分了解參選人之具體優良事蹟及推薦機關團體之推薦意見，將推薦機關團體推薦介紹參選人之相關說明納入評分，爰就本點第二款第二目所列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p> <p>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p> <p>(1) 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p> <p>(2) <u>推薦介紹</u>占百分之三十。</p> <p>(3)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p> <p>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p> <p>4.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p> <p>5. <u>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u></p>	<p>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p> <p>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u>按組別</u>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p> <p>(1) 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p> <p>(2) <u>參選人闡述個人事蹟</u>占百分之三十。</p> <p>(3)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p> <p>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p> <p>4.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p>	<p>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將第六點有關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之擇優排名方式，併列於本點複評階段，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獎勵與表揚方式如下：</p> <p>(一)每屆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以不超過<u>十</u>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u>八十</u>分者，不予獎勵。</p> <p>(二)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座及獎狀，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p> <p>(三)受獎人若有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p> <p>(四)未獲獎勵之參選人，<u>如經出席委員評分之</u></p>	<p>六、獎勵與表揚方式如下：</p> <p>(一)每屆<u>各組</u>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u>各組獎勵總人數</u>以不超過<u>五</u>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u>七十五</u>分者，不予獎勵。</p> <p>(二)<u>前項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u></p> <p>(三)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座<u>一座</u>及獎狀<u>一幀</u>，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p>	<p>一、配合第三點之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參考歷屆評選委員評分情形，調整獲獎分數門檻。</p> <p>二、原第二款係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之擇優排名方式，移列第五點第二款第五目。</p> <p>三、原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依序調整為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勉勵未獲獎勵之參選人持續自我策進、精研</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平均分數達八十分者，</u> <u>得由本府地政局頒發</u> <u>嘉勉狀。</u></p>	<p>(四)受獎人若有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p>	<p>專業知識與實務，提升服務品質，嘉惠民眾，爰增訂第四款。</p>
<p>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u>或評選後有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u>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p>	<p>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p>	<p>本市優良地政士本應自覺自律、謹言慎行、恪守法令，作為同業之典範，為維護本市優良地政士專業形象及本府評選制度之公信力，爰增訂評選後之汰劣機制。</p>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2034900 號

修正「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附修正「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綜合規劃科：本市公共運輸綜合規劃、場站規劃與設置及票證管理等有關事項。
 - 二 大眾運輸科：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與大眾捷運營運管理及其運價初審等有關事項。
 - 三 一般運輸科：計程車、纜車、載客小船營運管理及其運價初審或核備等有關事項。
 - 四 業務稽查科：公共運輸行車業務稽查、行車事故統計分析、服務指標評鑑與獎懲核定、違反運輸相關法規裁罰及行政救濟等有關事項。
 - 五 智慧運輸科：公共運輸業務相關資訊系統規劃、執行、管理及資訊業務發展等事項。
 -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導、技正、股長、設計師、管理師、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交通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主任秘書。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專門委員。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交通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交通局核定；丙表由本處定之，報請交通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門委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五	
設計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一、現職組員一人，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組員一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二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405800 號

主 旨：公告指定「張羣故居」為本市市定古蹟。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臺北市市定古

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公告事項：

一、指定「張羣故居」為本市市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張羣故居。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378 巷 1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築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294-3 地號（部分）；建築物為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20050 建號（建物本體面積約 586.76 平方公尺，車庫面積約 64.99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本建物為曾任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張羣先生（1889~1990）寓所，由臺灣戰後現代建築代表建築師王大閎所設計，建物外部為鋼筋混凝土柱廊，並採用清水磚、斬石子及空心磚（壽字）等材料，其附屬建物（原佣人房、儲藏室）並設有採光天井，為臺灣近代建築發展過程傳統與現代建築融合、轉化之見證。
- 2、本建物為方形平面格局，外觀立面分割規整、比例嚴謹，四周挑高迴廊，簡潔的樑柱結構表現延伸至門口、門窗部位，正向入口倒吊樑出挑，建物保持王大閎建築師的一貫風格，展現出強烈的現代式樣風貌。
-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5、6 款評定基準。

(六)保存範圍：全棟保存（含附屬建物：原佣人房、儲藏室、車庫）。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3 年第 123 期

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函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劉 維 公

古蹟公告表

名稱	張羣故居
類別	市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378 巷 1 號。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建築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294-3 地號（部分）；建築物為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20050 建號（建物本體面積約 586.76 平方公尺，車庫面積約 64.99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指定理由	1、本建物為曾任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張羣先生（1889~1990）寓所，由臺灣戰後現代建築代表建築師王大閎所設計，建物外部為鋼筋混凝土柱廊，並採用清水磚、斬石子及空心磚（壽字）等材料，其附屬建物（原佣人房、儲藏室）並設有採光天井，為臺灣近代建築發展過程傳統與現代建築融合、轉化之見證。 2、本建物為方形平面格局，外觀立面分割規整、比例嚴謹，四周挑高迴廊，簡潔的樑柱結構表現延伸至門口、門窗部位，正向入口倒吊樑出挑，建物保持王大閎建築師的一貫風格，展現出強烈的現代式樣風貌。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5、6 款評定基準。
法令依據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2.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5、6 款評定基準。
保存範圍	全棟保存（含附屬建物：原佣人房、儲藏室、車庫）。

地形地籍示意圖



古蹟座落土地：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294-3 地號（部分）

都市計劃使用分區圖



土地使用分區：公園用地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3400192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僑泰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全真概念健康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23 期

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912 萬 4,728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1 段 2 號 B1 至 3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664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0360399101 號

主旨：公告開放大佳河濱公園、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及串聯道路特定區域行駛四輪腳踏車及相關限制事項。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

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公告事項：

一、四輪腳踏車行駛區域。(如附圖)

二、開放期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

三、開放時段：每日 8 時起至 22 時止。惟行駛至新生園區僅開放星期例
假日及國定假日。

四、限制事項：

(一)不得行駛於開放區域內之草坪及人行道。

(二)不得行駛於開放區域外之範圍。

五、處罰事項：

(一)違反前項行駛於開放區域內之草坪及人行道或行駛於區域外除自
行車道或道路外之其他範圍，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得處行為人新
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前項行駛於區域外之自行車道或道路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六、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261161401 號公告自本
公告實施之日起廢止。

市長 郝 龍 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蘇夢非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0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01515500 號

主 旨：貴建築師申請由宜蘭縣宜蘭市移轉至本市繼續執業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發給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宜蘭縣政府 103 年 6 月 3 日府建管字第 1030083591 號函辦理。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 (一)建築師姓名：潘貞珍
- (二)身分證字號：A22413****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28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潘貞珍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499 巷 5 弄 1 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6344 號
- (七)備註：由宜蘭縣宜蘭市移轉至本市繼續執業

- 三、請 貴建築師於文到後攜帶本函、大小印鑑章及證書費 1500 元，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辦理有關領取證冊手續。並儘速依建築師法第 28 條規定加入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後，始得執行業務。
- 四、貴建築師開業後，依內政部 91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9276 號函規定，如有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規定申報登記，如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五、依 94 年 6 月 15 日增訂之建築師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 3 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 六、本函副本隨函檢送公告 1 份。
-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23 期

<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 直接填寫
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 本：潘貞珍建築師事務所 潘貞珍建築師(工師業字第 B002285 號)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附申請書 1 份)、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宜蘭縣
政府(檢還 貴府原核發之宜建開證字第 G000042 號建築師開業證
書正本及建築師執業臨時名卡正本;請予以註銷)、臺北市稅捐稽徵
處松山分處、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01515501 號

主 旨：公告潘貞珍建築師事務所潘貞珍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潘貞珍
- 二、身分證字號：A22413****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28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潘貞珍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499 巷 5 弄 1 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6344 號

七、備註：由宜蘭縣宜蘭市移轉至本市繼續執業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338020300 號

主 旨：「台北市計程車美語駕駛人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經本局以 103 年 4 月 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334222500 號函予以解散處分，並註銷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台北市計程車美語駕駛人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2224 號。

局長 王 浩 休假

副局長 黃 清 高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偵查佐 鄂信銓

電話：02-23898951

傳真：02-23754442

電子信箱：cspptr61@tcpd.gov.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23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大字第 10341633900 號

主 旨：有關 貴公司經管之捷運系統範圍、附屬事業及受委託經營事業範圍所拾得之遺失物處理全部程序，為考量提供旅客便利，維持效率及優質之服務，本府特委託 貴公司爰依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 貴公司 103 年 6 月 6 日北捷行字第 10332763700 號函及 貴公司 103 年 5 月 5 日簽辦理。
-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辦理。

正 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市長 郝 龍 斌

警察局局長 黃昇勇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大字第 10341633901 號

主 旨：公告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拾得遺失物

依 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執行事項：有關受理民眾及執行公務之人員送交拾得遺失物之後續辦理公告程序、通知、拍（變）賣、銷毀及繳庫相關事宜。
-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即日起（溯及自 102 年 6 月 5 日大眾捷運法刪除）。

市長 郝 龍 斌

警察局局長 黃昇勇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黃琬玲

電話：02-23759800 轉 1936

電子信箱：fluf0205@health.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 10333709301 號

主 旨：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警訊期，警示期間應遵守通報及停課規定公告。
檢附公告（如附件）1 則，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0333709300 號

主 旨：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警訊期，自即日起生效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23 期

期間應遵守通報及停課規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防範腸病毒疫情擴散，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及學齡前兒童補習班，如發現其學生有疑似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於發現時起 48 小時內完成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通報，並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及「臺北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辦理。
- 二、公告流行警訊期適用期限，將視疫情狀況需要適時進行修正。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50 號 5 樓

承辦人：黃榮福

電話：87126929

傳真：87121727

電子信箱：la-an19631012@mail.taipei.

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333900300 號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拖吊本市無牌廢棄機車公告（第 103113 次）有關資料 1 份（本期公告無牌機車編號：JMN103030093-JMN103030137 計 45 輛，詳如附件），請於文到後即惠予張貼公告 1 個月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惠請協查動保設定惠復)、臺北市
 政府秘書處、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333900301 號

主旨：公告本局(第 103113 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 1 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
 (本期公告無牌機車編號：JMN103030093-JMN103030137 計 45 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行照或原始車籍資料至
 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68-1 號洽領(電話：86865794)，逾期則以廢
 棄物處理。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 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 號碼	車牌 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 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30093	EA15MS10 3030011	0A0-575	0	GK038881	機車	三陽	深藍	士林區忠誠 路 2 段 118 巷 21 號對面	103/03/06 15:07	士林 區隊	103/03/13 11: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顏*章	737 台南市 鹽水區泮水 里 10 鄰 3* 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30094	EA01MS10 3030009	GM3-772	0	5CP- 401956	機車	山葉	銀色	松山區濱江街 888 號之 1 對面	103/03/07 09:14	松山區隊	103/03/14 10:2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青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里德豐街 148 一*號	
JMN103 030095	EA01MS10 3030007	K11-443	0	FG118400	機車	三陽	紫色	松山區濱江街 888 號之 1 對面	103/03/07 09:10	松山區隊	103/03/14 10:2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蕭*豪	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 33*號	
JMN103 030096	EA01MS10 3030008	LLQ-556	0	4VP- 116248	機車	山葉	黑色	松山區濱江街 888 號之 1 對面	103/03/07 09:11	松山區隊	103/03/14 10:2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楊*翔	臺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430 巷 4*號	
JMN103 030097	EA01MS10 3030006	DIL-092	0	GAKE- 307155	機車	光陽	紅色	松山區濱江街 888 號之 1 對面	103/03/07 09:04	松山區隊	103/03/14 10:2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湯*芳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 119 巷 10 一*號	
JMN103 030098	EA11MS10 3030007	WTH-493	0	E1311472	機車	比雅久	紅色	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169 巷 4 號對面	103/03/07 13:51	文山區隊	103/03/14 09:2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涂*塘	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號 3 樓	
JMN103 030099	EA11MS10 3030005	DTB-723	0	SB10BB- 115646	機車	光陽	藍色	文山區秀明路 2 段 118 巷 1 號之 5 對面	103/03/07 13:37	文山區隊	103/03/14 09:0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詹*柏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2 段 118 巷*號 9 樓之 2	
JMN103 030100	EA05MI10 3030006	QB6-719	0	SA10FF- 118565	機車	光陽	黑色	萬華區東園街 156 號	103/03/07 14:30	萬華區隊	103/03/14 07:5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麗君	235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9*號之 4 十五樓	
JMN103 030101	EA14MS10 3030014	220-HSP	0	FD324432	機車	三陽	銀色	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 220 號(人行道)	103/03/07 15:05	內湖區隊	103/03/14 14:0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覃*勳	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南京東路六段 22*號	車主領回
JMN103 030102	EA14MS10 3030012	BQA-538	0	KN230408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80 巷 42 弄 10 號旁巷	103/03/07 14:30	內湖區隊	103/03/14 14:2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妹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4*號之 4	
JMN103 030103	EA14MS10 3030011	DZL-008	0	DA060778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8 號之 2	103/03/07 10:30	內湖區隊	103/03/14 14:5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如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竹子巷 2*號	
JMN103 030104	EA14MS10 3030015	BDL-498	0	5CP- 406956	機車	山葉	墨綠	內湖區行善路 1 號(對面機車格)	103/03/07 15:20	內湖區隊	103/03/14 13:5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葛*華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號 八樓	
JMN103 030105	EA13MS10 3030007	CRD-896	0	4DM- 622748	機車	山葉	藍綠	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41 巷口	103/03/07 07:00	南港區隊	103/03/14 15:5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賴*隆	台北市松山區寧安街四巷 1*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30106	EA13MS10 3030009	DOU-561	0	GG146821	機車	三陽	黑色	南港區合順街8巷5弄18號旁	103/03/11 14:15	南港區隊	103/03/18 10:3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劉*霞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號之1	
JMN103 030107	EA14MS10 3030022	AWU-418	0	4UF- 104026	機車	山葉	黑色	內湖區康寧路1段86巷3號(旁)	103/03/11 16:44	內湖區隊	103/03/18 09: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志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187巷35弄*號二樓	
JMN103 030108	EA14MS10 3030021	DVB-616	0	4UE- 410853	機車	山葉	白色	內湖區安康路434巷19弄7號	103/03/11 14:30	內湖區隊	103/03/18 09: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洪*飛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434巷19弄*號四樓	
JMN103 030109	EA14MS10 3030025	DVS-257	0	SA10FF- 137335	機車	光陽	紅色	內湖區新明路286號	103/03/10 10:40	內湖區隊	103/03/18 08:2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鋒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28*號四樓	
JMN103 030110	EA14MS10 3030018	DGD-891	0	GR1F- 202200	機車	光陽	黑色	內湖區文德路109號(騎樓下)	103/03/11 10:00	內湖區隊	103/03/18 09: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洪*玉	台北市松山區撫遠街211巷4*號	
JMN103 030111	EA14MS10 3030023	DUP-251	0	SB10BB- 200518	機車	光陽	銀色	內湖區新明路333巷口	103/03/10 10:35	內湖區隊	103/03/18 08: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和	宜蘭縣冬山鄉武字三路2*號	
JMN103 030112	EA14MS10 3030024	CYH-360	0	SD25AA- 121850	機車	光陽	墨綠	內湖區新明路333巷口	103/03/10 10:36	內湖區隊	103/03/18 08: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志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12巷3*號八樓	
JMN103 030113	EA11MS10 3030008	QZ2-750	0	ER064910	機車	三陽	紅色	文山區興隆路4段165巷26號前	103/03/10 11:45	文山區隊	103/03/18 08: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鍾*珠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65巷2*號3樓	
JMN103 030114	EA17MS10 3030006	EDK-779	0	GG081532	機車	三陽	黑色	信義區莊敬路423巷4弄22號	103/03/11 16:20	信義區隊	103/03/18 08: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元	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010鄰莊敬路423巷4弄2*號	
JMN103 030115	EA17MS10 3030005	DNX-129	0	4UE- 001340	機車	山葉	黑色	信義區莊敬路423巷8弄2號旁	103/03/11 16:17	信義區隊	103/03/18 08: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淵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423巷8弄*號四樓	
JMN103 030116	EA02MS10 3030005	YLB-413	0	4UF- 411279	機車	山葉	銀色	大安區信義路4段265巷6號(前旁)	103/03/10 14:00	大安區隊	103/03/18 07:3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劉*愛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6*號四樓之6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30117	EA01MS10 3030002	DOL-040	0	SA10AU- 314850	機車	光陽	黑色	松山區南京 東路 4 段 133 巷 8 弄 17 號前	103/03/09 10:55	松山 區隊	103/03/18 10:1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鈺	臺北市松山 區南京東路 四段 133 巷 8 弄 2* 號三樓	
JMN103 030118	EA10MR10 3030009	DPB-711	0	4JM- 319528	機車	山葉	黑色	中山區林森 北路 291 號	103/03/10 06:40	中山 區隊	103/03/18 09:3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吉	澎湖縣馬公 市山時裡*號	
JMN103 030119	EA10MS10 3030010	YXG-517	0	ET636382	機車	三陽	白色	中山區華陰 街 24 巷 5 號	103/03/11 07:10	中山 區隊	103/03/18 09:5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俊	新北市汐止 區汐平路 2 段 3*號	
JMN103 030120	EA05MI10 3030007	CGJ-108	0	KD304226	機車	川崎	黑色	萬華區西寧 南路 4 號 (洛陽街口)	103/03/08 10:00	萬華 區隊	103/03/18 08:3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駱*州	臺北市大同 區民權西路 245 巷 4* 號	
JMN103 030121	EA05MS10 3030014	DLG-571	0	ET501608	機車	三陽	白色	萬華區和平 西路 3 段 382 巷 12 弄 38 號對面	103/03/11 14:00	萬華 區隊	103/03/18 07: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侯*洪	108 台北市 萬華區西園 路二段 13 巷*號	
JMN103 030122	EA05MI10 3030008	DCQ-207	0	3NT- 034816	機車	山葉	白色	萬華區西寧 南路 4 號 (洛陽街旁)	103/03/08 10:00	萬華 區隊	103/03/18 08:2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辛*成	108 台北市 萬華區開封 街二段 7*號	
JMN103 030123	EA05MS10 3030012	DFX-683	0	3XY- 302947	機車	山葉	黑色	萬華區大理 街 34 號之 11	103/03/11 15:41	萬華 區隊	103/03/18 08:1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慧	108 台北市 萬華區西園 路二段 7*號 二樓	
JMN103 030124	EA15MS10 3030013	AAF-716	0	GY6D- 603748	機車	光陽	無法 辨別 顏色	士林區芝玉 路 2 段 24 號對面	103/03/10 08:00	士林 區隊	103/03/18 14:3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劉*基	108 台北市 萬華區西園 路二段 13* 號二樓	
JMN103 030125	EA15MS10 3030019	DLI-693	0	ET487422	機車	三陽	黑色	士林區德行 東路 83 號	103/03/11 08:40	士林 區隊	103/03/18 14: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潘*雪	111 台北市 士林區德行 東路 93 巷 1*號五樓	
JMN103 030126	EA15MS10 3030018	CHI-161	0	HG132584	機車	三陽	墨綠	士林區德行 東路 109 巷 83 弄 11 號	103/03/11 08:30	士林 區隊	103/03/18 14:2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蓮	111 台北市 士林區德行 東路 109 巷 83 弄*號 4 樓	
JMN103 030127	EA16MS10 3030007	AQE-903	0	4KX- 133057	機車	山葉	銀色	北投區中央 北路 3 段 10 號前	103/03/11 13:55	北投 區隊	103/03/18 13: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花	臺北市北投 區吉利街 1 23 巷*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30128	EA15MS10 3030015	FUH-585	0	GY6D- 825631	機車	光陽	黑色	士林區通河 西街 2 段 116 巷 5 號 (旁)	103/03/10 13:50	士林 區隊	103/03/18 12: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宋*山	236 新北市 土城區學成 路 9 9 巷*號 二樓	
JMN103 030129	EA15MS10 3030021	QSU-707	0	KP0631880 8	機車	比雅 久	銀色	士林區延平 北路 9 段淡 水河防迅速 路路燈延平 河濱 187 號 左斜	103/03/11 14:00	士林 區隊	103/03/18 12:5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興	970 花蓮縣 花蓮市國民 七街 5 *號 四樓之 2 7	
JMN103 030130	EA15MI10 3030017	AOR-800	0	SA25AX- 148910	機車	光陽	紅色	士林區社正 路 18 號(前)	103/03/11 08:20	士林 區隊	103/03/18 12:1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妹	111 臺北市 士林區士東 路 2 *號二樓	
JMN103 030131	EA15MS10 3030020	BWO-019	0	KK037267	機車	三陽	綠色	士林區德行 東路 29 號 (對面停車 格)	103/03/11 08:50	士林 區隊	103/03/18 14:1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元*科技 有限公司	241 新北市 三重區重新 路四段 9 *號 二十五樓	
JMN103 030132	EA01MS10 3030003	GGU-846	0	4HP- 075491	機車	山葉	白色	松山區復興 北路 325 號 (旁機車格 內)	103/03/09 11:05	松山 區隊	103/03/19 10: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鄭*裕	彰化縣秀水 鄉莊雅巷 8 * 號	
JMN103 030133	EA10MI10 3030011	NN8-801	0	CK1500118 6	機車	鈴木	銀色	中山區新生 北路 2 段 133 巷 18 號 前	103/03/12 15:02	中山 區隊	103/03/19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芳	新北市新莊 區瓊林路瓊 英巷 8 弄 19 之*號	
JMN103 030134	EA10MI10 3030012	AXW-100	0	4VP- 202479	機車	山葉	藍色	中山區新生 北路 2 段 133 巷 18 號 前	103/03/12 15:06	中山 區隊	103/03/19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新	臺南市新化 區忠孝路 190 巷 2 *號	
JMN103 030135	EA01MS10 3030004	APZ-588	0	4HP- 372205	機車	山葉	黑色	松山區民生 東路 5 段 69 巷 4 弄 40 號	103/03/10 12:52	松山 區隊	103/03/19 09: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施*遠	臺北市松山 區民生東路 五段 6 9 巷 4 弄 3 *號二 樓	
JMN103 030136	EA13MS10 3030011	MXT-931	0	SD25BB- 149691	機車	光陽	深藍	南港區南港 路 2 段 136 號(旁)	103/03/12 07:00	南港 區隊	103/03/19 13: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全	臺北市南港 區南港路二 段 1 4 *號八 樓之 1	
JMN103 030137	EA13MS10 3030012	EVN-317	0	SB10BB- 113632	機車	光陽	銀色	南港區南港 路 2 段 95 號 (大門前)	103/03/12 07:00	南港 區隊	103/03/19 13: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葉*玲	桃園縣中壢 市石頭里建 國路 7 *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50 號 5 樓
承辦人：黃榮福
電話：87126929
傳真：87121727
電子信箱：la-an1963101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333900400 號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拖吊本市無牌廢棄汽、機車公告（第 103114 次）有關資料 1 份（本期公告無牌汽車編號：JCN103030001-JCN103030002 計 2 輛；無牌機車編號：JMN103030138-JMN103030199 計 62 輛，詳如附件），請於文到後即惠予張貼公告 1 個月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惠請協查動保設定惠復）、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333900401 號

主旨：公告本局（第 103114 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 1 批。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23 期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之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無牌汽車編號：JCN103030001-JCN103030002 計 2 輛；無牌機車編號：JMN103030138-JMN103030199 計 62 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行照或原始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68-1 號洽領（電話：8686579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CN103030001	EA01CS103030005	1912-EU	0	CA5645KA037917	汽車	雅哥	紅色	松山區塔悠路 355 號（公園旁）	103/03/11 09:42	松山區隊	103/03/18 08:40	金協連環保工程	陳*隆	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10*號七樓之一	車主領回
JCN103030002	EA15C1103030023	5B-0618	0	VQ20035970	汽車	NISSAN	墨綠	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 巷 -3 巷中間天橋下	103/03/11 15:02	士林區隊	103/03/18 08:00	金協連環保工程	王*興	111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40 巷 10*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030138	EA05MS103030016	AMX-422	0	4CB-204293	機車	山葉	淺藍	萬華區內江街 144 號	103/03/13 14:00	萬華區隊	103/03/20 10:49	金協連環保工程	郭*川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 48 巷*號四樓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30139	EA03MS10 3030002	579-GAA	0	E3E5E- 250932	機車	無廠牌	無法 辨別 顏色	中正區延平 南路112號 之12	103/03/12 08:00	中正 區隊	103/03/20 10:3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翔	新北市土城 區國際路1 58巷*號	
JMN103 030140	EA03MS10 3030003	QSP-797	0	RM029415	機車	無廠牌	橘紅	中正區延平 南路160號 之6騎樓	103/03/13 08:00	中正 區隊	103/03/20 10:2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蓉	嘉義縣大林 鎮光彩街7* 號	
JMN103 030141	EA03MS10 3030001	TEW-555	0	4DY- 254415	機車	山葉	白色	中正區羅斯 福路3段 210巷2號 斜對面	103/03/12 10:33	中正 區隊	103/03/20 09:1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章	臺中市西屯 區何厝里何 厝東一街1* 號	
JMN103 030142	EA02MS10 3030007	DNH-977	0	4NG- 015148	機車	山葉	紅色	大安區忠孝 東路3段 217巷2弄2 號	103/03/12 15:02	大安 區隊	103/03/20 08:5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錦*實業 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 區復興南路 一段107 巷5弄1*號 一樓	
JMN103 030143	EA02MS10 3030006	QQH-077	0	4JL- 036489	機車	山葉	黑色	大安區安和 路2段22號 (前旁)	103/03/12 08:00	大安 區隊	103/03/20 08:4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安	新北市新莊 區中正路3 18巷8之* 號二樓	
JMN103 030144	EA17MI10 3030011	DUH-867	0	ER004510	機車	三陽	銀色	信義區永吉 路30巷87 號	103/03/12 18:06	信義 區隊	103/03/20 08:0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周*琪	臺北市信義 區六藝里 006鄰永吉 路180巷 3*號	
JMN103 030145	EA17MI10 3030008	CEQ-328	0	GY6D- 842931	機車	光陽	藍色	信義區松隆 路46號	103/03/12 18:01	信義 區隊	103/03/20 08:0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蘇*晃	臺北市大同 區建泰里 012鄰承德 路一段69 巷1*號	
JMN103 030146	EA17MR10 3030014	SIO-029	0	E-661720	機車	山葉	白色	信義區吳興 街156巷16 弄21號	103/03/13 15:04	信義 區隊	103/03/21 08: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洪*麗	台北市信義 區吳興街1 56巷16 弄2*號	
JMN103 030147	EA17MI10 3030017	FNG-092	0	DF1700237 7	機車	石橋	銀色	信義區光復 南路463號 之1	103/03/14 18:01	信義 區隊	103/03/21 07: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蔡*祈	高雄市內門 區永吉里 006鄰春園* 號	
JMN103 030148	EA17MI10 3030018	OSR-559	0	RB041377	機車	三陽	銀色	信義區仁愛 路4段450 號	103/03/14 18:03	信義 區隊	103/03/21 07: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蘇*賢	新北市新莊 區龍鳳里 011鄰中正 路新建巷1 5弄14之* 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30149	EA17MR10 3030015	DOC-656	0	SA10CB- 104207	機車	光陽	黑色	信義區松仁 路281巷24 號	103/03/14 10:29	信義 區隊	103/03/21 08: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劉*貴子	臺北市信義 區信義路五 段150巷 401弄1 1*號三樓	
JMN103 030150	EA09MR10 3030005	EGT-611	0	SB10BB- 303667	機車	光陽	黑色	大同區承德 路2段175 巷173號側 門	103/03/14 14:30	大同 區隊	103/03/21 10:5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文	臺北市北投 區中山北路 7段219巷3 弄15*號	
JMN103 030151	EA15MR10 3030025	DQY-792	0	4DY- 290303	機車	山葉	深綠	士林區承德 路4段179 巷7號	103/03/14 10:48	士林 區隊	103/03/21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水*元	320 桃園縣 中壢市富村 街30巷*號 十樓	
JMN103 030152	EA16MS10 3030009	EFI-570	0	KP0632858 3	機車	比雅 久	黑色	北投區中央 北路3段 252巷6號 之3前	103/03/14 13:55	北投 區隊	103/03/21 08: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賴*芳	臺北市北投 區中央北路 三段252 巷6之*號	
JMN103 030153	EA16MS10 3030008	EGC-872	0	RL121664	機車	三陽	銀色	北投區中央 北路4段18 巷46弄20 號對面	103/03/14 13:45	北投 區隊	103/03/21 08:2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美琴	臺北市北投 區中央北路 四段18巷 46弄1*號 一樓	
JMN103 030154	EA01MS10 3030020	MJ7-589	0	KN600792	機車	三陽	銀色	松山區濱江 街888號之 1對面	103/03/14 11:11	松山 區隊	103/03/21 14: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智	臺北市大安 區復興南路 2段171 巷1*號1 2F	
JMN103 030155	EA01MS10 3030021	LKQ-361	0	HG146889	機車	光陽	綠色	松山區濱江 街888號之 1對面	103/03/14 11:13	松山 區隊	103/03/21 14:3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莊*穎	臺北市文山 區景福街5 4巷5弄2* 號二樓	
JMN103 030156	EA01MS10 3030023	BFX-690	0	NS81M0007 272	機車	PIAG GIO- 電動	銀色	松山區濱江 街888號之 1對面	103/03/14 11:16	松山 區隊	103/03/21 14: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彭*仁	苗栗縣造橋 鄉龍昇村7 鄰潭內35 -*號	
JMN103 030157	EA01MR10 3030011	057-BEG	0	DL1650101 0	機車	鈴木	黑色	松山區八德 路4段15號 之1機車格	103/03/14 07:25	松山 區隊	103/03/21 12: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劉*美	臺北市信義 區虎林街1 32巷8*號 三樓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30158	EA01MS10 3030022	DVC-796	0	ER020785	機車	三陽	銀色	松山區濱江街 888 號之 1 對面	103/03/14 11:14	松山區隊	103/03/21 14: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秀鳳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8*號三樓	
JMN103 030159	EA01MS10 3030012	RZC-241	0	SB10CB-101378	機車	光陽	橙色	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66 巷 3 弄 33 號 (左側停車場入口旁)	103/03/14 06:40	松山區隊	103/03/21 12: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施*琴	新北市中和區宜安路 52 巷 1*號四樓	
JMN103 030160	EA01MS10 3030015	WIE-358	0	SB10BC-105357	機車	光陽	黑色	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17 巷 5 號對面人行道	103/03/14 07:20	松山區隊	103/03/21 12: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燦	臺北市南港區成福路 14*號四樓	
JMN103 030161	EA01MR10 3030010	ANV-456	0	RT30AU-104286	機車	光陽	黑色	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17 巷 7 號對面人行道	103/03/14 07:15	松山區隊	103/03/21 12: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P*DEN_ST EPHANE_J EAN_JOSE PH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50 巷 1 弄*號四樓	
JMN103 030162	EA01MS10 3030014	AUW-537	0	HG139762	機車	三陽	綠色	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17 巷右側人行道近光復北路 11 巷口	103/03/14 07:10	松山區隊	103/03/21 12: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雄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30 之*號五樓	
JMN103 030163	EA01MS10 3030013	APH-796	0	GY6D-850016	機車	光陽	黑色	松山區光復北路 103 巷 22 號 (前)	103/03/14 07:00	松山區隊	103/03/21 11: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政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號一樓	
JMN103 030164	EA01MS10 3030017	HCU-685	0	FG292037	機車	三陽	黑色	松山區光復北路 103 巷 16 號 (前)	103/03/14 15:00	松山區隊	103/03/21 11: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鍾*淑治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03 巷 1*號二樓	
JMN103 030165	EA14MS10 3030026	CFL-842	0	EH252875	機車	三陽	藍色	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99 巷 39 弄 31 號	103/03/14 14:30	內湖區隊	103/03/24 09:0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曹*元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9 弄 2*號	
JMN103 030166	EA09MI10 3030006	ATC-956	0	EH269183	機車	三陽	黑色	大同區昌吉街 157 號	103/03/18 06:10	大同區隊	103/03/25 08:1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瑤	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南路 11*號 11 樓之 3	
JMN103 030167	EA16MI10 3030020	DVS-585	0	5FP-313959	機車	山葉	銀色	北投區義理街 63 巷 4 弄 10 號前	103/03/18 14:25	北投區隊	103/03/25 09:3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祐	112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301 巷*號二樓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30168	EA15MS10 3030028	AZH-209	0	4UF- 123058	機車	山葉	黑色	士林區忠誠路2段21巷45弄4號	103/03/18 14:00	士林區隊	103/03/25 09:2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楊*芬	111 臺北市 士林區忠誠 路二段21 巷45弄* 號三樓	
JMN103 030169	EA09MR10 3030008	RB6-269	0	ER202374	機車	三陽	黑色	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70號	103/03/18 09:45	大同區隊	103/03/25 08:0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游*儒	宜蘭縣五結 鄉五結村五 結路2段42 *號	
JMN103 030170	EA01MR10 3030018	AQU-745	0	SA25AX- 128152	機車	光陽	黑色	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3巷7弄3號	103/03/17 11:38	松山區隊	103/03/25 09:0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民	彰化縣二水 鄉鼻倡路*號	
JMN103 030171	EA01MS10 3030019	AKD-896	0	XP-310180	機車	鈴木	藍色	松山區三民路108號之38	103/03/18 14:27	松山區隊	103/03/25 08: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大*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 區民生東路 103*號 13F	
JMN103 030172	EA02MS10 3030011	QUS-580	0	SA10AS- 111085	機車	光陽	藍色	大安區辛亥路1段62號	103/03/18 07:29	大安區隊	103/03/25 09: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伎	新北市三重 區三陽路1 37巷*號四 樓	
JMN103 030173	EA02MS10 3030008	HV8-803	0	5CA- 802600	機車	山葉	黑色	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81巷45弄31號對面	103/03/16 08:00	大安區隊	103/03/25 11: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曾*晉	臺北市大安 區昌隆里 008 鄰忠孝 東路三段2 05之*號	
JMN103 030174	EA02MS10 3030016	AQV-819	0	EH261112	機車	三陽	藍色	大安區臨江街40巷26弄11號(對面)	103/03/18 14:00	大安區隊	103/03/25 11: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程*生	台北市大安 區臨江街4 0巷26弄 1*號	
JMN103 030175	EA02MS10 3030013	BEW-710	0	RG126670	機車	三陽	紅色	大安區信義路4段225號前旁紅磚人行道上	103/03/18 08:00	大安區隊	103/03/25 11: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榮	台北市文山 區秀明路二 段16*號四 樓	
JMN103 030176	EA02MS10 3030014	VC3-072	0	DA067859	機車	三陽	紅色	大安區臨江街40巷26弄5號(對面)	103/03/18 14:20	大安區隊	103/03/25 11: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琴	宜蘭縣三星 鄉義興路7 2之*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30177	EA02MS10 3030015	DNL-125	0	4JM- 220715	機車	三陽	藍色	大安區臨江街 40 巷 26 弄 7 號(對面)	103/03/18 14:00	大安區隊	103/03/25 11: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洪*玲	臺北市大安區臨江里 005 鄰臨江街 40 巷 26 弄 1*號	
JMN103 030178	EA16MR10 3030014	MCS-501	0	4KX- 236018	機車	山葉	黑色	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583 巷 11 弄 8 號	103/03/17 13:50	北投區隊	103/03/25 11:2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羅*玉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28*號十五樓	
JMN103 030179	EA10MS10 3030020	DSN-092	0	RL093406	機車	三陽	黑色	中山區吉林路 299 巷 30 號對面	103/03/18 10:27	中山區隊	103/03/25 13:4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柯*容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2 巷 6 之*號 4 樓	
JMN103 030180	EA10MS10 3030021	DNV-861	0	4DY- 652925	機車	山葉	黑色	中山區吉林路 299 巷 30 號對面	103/03/18 10:32	中山區隊	103/03/25 13:3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惠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72 巷 2*號 2 樓	
JMN103 030181	EA16MR10 3030013	LLF-262	0	D3331532	機車	台鈴	黑色	北投區東華街 2 段 348 號前	103/03/15 14:05	北投區隊	103/03/25 13:2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昌	112 臺北市北投區致遠路二段 61 巷*號四樓	
JMN103 030182	EA10MI10 3030019	CCO-240	0	GY6D- 737889	機車	光陽	黑色	中山區吉林路 161 巷 16 號騎樓	103/03/18 10:22	中山區隊	103/03/25 13:5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鄭*玲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街 39 巷*號 4 樓	
JMN103 030183	EA16MS10 3030017	EVB-428	0	SB10BC- 137949	機車	光陽	黑色	北投區中和街 455 巷 6 弄 7 號前	103/03/17 14:45	北投區隊	103/03/25 11:5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凱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55 巷*號	
JMN103 030184	EA16MS10 3030018	CJG-511	0	SD25KB- 103257	機車	光陽	淺藍	北投區大興街 94 號前	103/03/18 13:40	北投區隊	103/03/25 15:4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娥	臺北市北投區大興街 9*號	
JMN103 030185	EA17MI10 3030030	BHN-213	0	SG20AE- 106778	機車	光陽	銀色	信義區仁愛路 4 段 452 巷 17 號	103/03/18 18:05	信義區隊	103/03/25 13: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玄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里 017 鄰康寧路三段 9 9 巷 4*號二樓	
JMN103 030186	EA17MI10 3030019	EER-498	0	4JL- 041878	機車	山葉	藍色	信義區虎林街 60 巷 25 號後面防火巷口	103/03/17 10:00	信義區隊	103/03/25 11:5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燕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0 巷 1*號五樓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30187	EA17MI10 3030021	UFA-555	0	4DY- 295411	機車	山葉	黑色	信義區永吉 路 278 巷 2 號(對面)	103/03/17 10:46	信義 區隊	103/03/25 11: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第	新北市新店 區竹林路 3 0 巷 1*號五 樓	
JMN103 030188	EA14MS10 3030032	DVO-296	0	ER202556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內湖 路 1 段 737 巷 51 弄 32 號對面	103/03/18 07:34	內湖 區隊	103/03/25 11: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龍*興業 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 區麗山街 3 7 巷 2 之*號	
JMN103 030189	EA17MI10 3030020	APX-637	0	4HP- 367890	機車	山葉	白色	信義區永吉 路 225 巷 1 弄 31 號對面	103/03/17 10:50	信義 區隊	103/03/25 11:4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輝	臺北市信義 區忠孝東路 五段 4 6*號 三樓	
JMN103 030190	EA17MS10 3030024	GCY-836	0	4HP- 355810	機車	山葉	黑色	信義區雷陽 街 55 巷 15 號	103/03/18 13:41	信義 區隊	103/03/25 14: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羣	臺北市文山 區辛亥路四 段 1 8*號三 樓	
JMN103 030191	EA14MS10 3030033	AUW-592	0	HN079541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東湖 路 113 巷 49 弄 13 號	103/03/19 14:40	內湖 區隊	103/03/26 09: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勝	台北市士林 區葫蘆街 7 0 巷 2*號三 樓	
JMN103 030192	EA14MS10 3030037	GFW-740	0	FG455872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新明 路 426 巷 7 號(斜對面)	103/03/19 15:47	內湖 區隊	103/03/26 07: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釗	臺中市大里 區鳳凰路 2 0 2 巷 1*號	
JMN103 030193	EA10MS10 3030024	DRG-851	0	RT001951	機車	三陽	銀色	中山區南京 東路 3 段 48 巷 36 號對面 停車格	103/03/19 08:09	中山 區隊	103/03/26 09:2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樺	臺北市士林 區重慶北路 4 段 22*號	
JMN103 030194	EA10MS10 3030025	BJU-177	0	DH2130146 7	機車	鈴木	銀色	中山區南京 東路 3 段 48 巷 2 號對面 停車格	103/03/19 08:12	中山 區隊	103/03/26 09:1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呂*慧	臺北市中正 區羅斯福路 2 段 66 巷* 號 11 樓	
JMN103 030195	EA10MS10 3030017	SA5-023	0	5GY- 117425	機車	山葉	蘋果 綠	中山區農安 街 189 號前	103/03/17 10:33	中山 區隊	103/03/26 08:0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瑜	高雄市大寮 區義和里義 和路 124 之* 號	
JMN103 030196	EA10MS10 3030018	KN3-728	0	5PD- 111635	機車	山葉	銀色	中山區松江 路 226 巷 28 號對面	103/03/18 10:02	中山 區隊	103/03/26 08:1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珠	屏東縣潮州 鎮八爺里環 龍路*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30197	EA10MS10 3030016	552-EQB	0	KK016507	機車	三陽	墨綠	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3巷口	103/03/17 10:29	中山區隊	103/03/26 07:5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羽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1段5*號2樓之2	
JMN103 030198	EA10MR10 3030015	HM8-278	0	SD25KA- 107258	機車	光陽	藍色	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號	103/03/17 10:23	中山區隊	103/03/26 07: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劉*豪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726巷2*號2樓	
JMN103 030199	EA10MI10 3030022	GZL-317	0	SD25AB- 115518	機車	光陽	銀色	中山區明水路581巷15號	103/03/18 15:00	中山區隊	103/03/26 12:0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璋	嘉義市太平里民權路7*號之20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 ~ 3 (外縣市 02-27256132 ~ 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